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u Holdings Limited
福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福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其中已發行股份為406,467,044股。

為使本公司在籌集資金方面具有更大靈活性，以便促進日後業務增長，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設立額外500,000,000股新股，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0.0001美元)增加至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0.0001美元)，新增的股本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本具有同等地位(「增加法定股本」)。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已獲修訂，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用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為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提供保障。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的修訂。上述修訂也符合現行的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取代及廢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擬將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提交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就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而言，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會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經增加之法定股本之任何部分。

承董事會命
福祿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符熙

中國湖北省武漢
2023年3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符熙先生、張雨果先生、水英聿先生、趙筆浩先生及茅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忠先生、王雨雲女士及黃誠思先生。